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呂姿曄(02)27065866轉
2678
電子信箱：A11074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9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增強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(下稱家醫計畫)收案會員防疫知能及健康照護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9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層醫師協會、基層醫療協會及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拜會衛生福利部部長，就「基層醫療支持防疫及配合相關政策」意見交流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參與109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請透過電話諮詢專線、電子郵件、即時通訊軟體等多元工具，主動關懷收案會員健康狀態，並於24小時諮詢專線提供相關防疫資訊服務，以提升收案會員防疫知能及健康照護。
- 三、為配合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」，自109年3月20日起，本署修訂相關系統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電子轉診平台：醫師如遇需採檢對象，電子轉診平台轉

診單之「轉診目的」選擇「6.其他」，由系統預設於「防疫用關鍵字」欄位自動帶入「採檢對象」；「建議轉診醫事機構」增加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選項，供開立轉診醫師點選。

(二)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：前述電子轉診單開立後，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顯示「採檢對象—年月日已轉診至醫院採檢，尚未前往，請通知當地衛生局」，提示視窗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回復轉診單後取消註記。

(三)相關資訊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查詢。

四、副本函送本署分區業務組，併請輔導所轄社區醫療群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